

## 藝術與人文領域併在生活課程的適切性之教師觀點研究

68-69

陳錫祿/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劉英淑/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教育部先後於民國89年和92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以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第一階段的生活課程，統合了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三大領域，相當於「廣域課程」的型態，統整實施顯然比其他各領域更困難。的確，自從90學年度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迄今，有關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的問題層出不窮，尤其是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方面最為嚴重。

站在國民教育課程改革的觀點，基於課程整體架構與內涵、兒童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考量，國內諸多學者咸認在國小低年級設置生活課程，其實是頗為適宜且富有創意的。只是，原先已行之有年的分科藝術教育，突然間，不但要加入新進的表演藝術，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做課程的統整，且又需跨界與其他兩個領域在課程上有所聯結，雙重的負擔委實給擔任第一階段的教師帶來不小的衝擊。根據筆者參與本處辦理的生活課程種子研習，多次與來自全國各縣市地方的第一線教師接觸機會，瞭解到教師普遍而深沉的擔憂是「無法愉快而有自信地」勝任「藝術與人文」這個部分的教學（除非是藝術科班出身的）。由於生活課程暫行綱要以及正式綱要，均直接移用三個領域的第一階段內涵，然後加以組裝，因此能力指標也按三個領域分軸集合而成。

眾所皆知，藝術與人文領域第一階段能力指標，原來並非為生活課程而定，而生活課程是否賦有承載往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學習的企圖或任務？不得而知；再者，大家應不會否認能力指標具有牽引教學的方向，並且決定教學終極目標的作用，這些經由藝術教育學者專家與資深優秀藝術教師所集思研訂出來的條文，一般教師是否有解讀上的障礙或是轉化上的困難？再從實際的教學經驗觀之，教師對於能力指標與兒童身心發展或學習心理的關係，是否覺得適切？在教材編寫方面，是否因為為了要配合其他社會與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的統整，而使得內容過於

「膚淺化」？在教學方法方面，是否因包班制的級任導師在藝術教學專業的不足，而影響學生在藝術知能方面的學習興趣與品質？生活課程的藝術教學真的有如眾多教師形容得那麼「難以勝任」或「危機重重」嗎？到底目前的困境與問題癥結何在？教師是否支持把藝術與人文領域從生活課程中獨立出來的做法？

舉凡以上的種種疑惑，皆是強烈誘使研究者進一步去探究的動機，期望藉由研究瞭解實際的問題與困境，找出真正的癥結，並將結果與建議提供課程研修與教師教學參考。

本研究是參酌生活課程教師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問題與困境的反映意

見，並根據教育部於民國92年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的十一條能力指標，訂定以下的研究問題：

- 一、探討教師對於生活課程綱要中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理解、認同與實踐程度。
- 二、探討教師對於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與學生身心發展的妥切性觀點。
- 三、探討教師對於學生在藝術與人文課程學習方面的興趣觀點。
- 四、探究教師在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問題與困境。
- 五、探究教師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從生活課程中獨立出來的支持程度與觀點。

分梯邀集全國各地教師代表實際座談與問卷填答，經由統計與分析，分別呈現探討問題的各项結果與討論，並提出五項具體結論，整體而言，在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上，幾乎有八成以上的教師，目前心中都存有尚未解決的難題或困境，認為生活課程與藝術與人文領域還是分別獨立出來比較理想。本研究最後則綜合文獻探討問卷調查以及座談討論，彙整相關的發現，針對本研究目的提出：

- 一、關於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轉化的問題；
- 二、關於藝術與人文領域在生活課程中定位的問題；
- 三、關於低年級學生藝術學習權被剝奪的問題；
- 四、關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統獨分合的問題；
- 五、關於後續研究的問題等五方面的建議，期望提供教育部日後的課程研修以及教師教學研究上的參考。